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15〕4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 电力调度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市场监管重点专项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国能监管〔2015〕183 号）精神，我办定于近期对浙江省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开展专项监管。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内容

- （一）电力调度运行情况；
- （二）电力交易结算情况；
- （三）厂网界面工作情况；
- （四）信息公开与披露工作情况；
- （五）市场准入及送出工程回购情况；

- (六) 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及“两个细则”执行情况;
- (七) 全省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情况;
- (八) 《2014 年浙江统调发电调度专项监管报告》披露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九)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二、有关要求

(一) 全面、准确报送有关资料。为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我办列出了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并设计了一些表格(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准备, 全面、准确报送。汇总分析报告和附件 2 所要求的有关表格, 请填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7 月 13 日前报送我办。

(二) 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监管期间的各项联络和协调工作。现场监管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 梅天华, 0571-51102721, 13777852215

附件: 1、现场监管所需资料清单

2、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收购和电费结算、补贴落实情况汇总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 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5 年 7 月 2 日印发



现场监管所需资料清单

以下资料除规章制度和标明时间的数据外，需提供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14 年全年-2015 年 5 月。

一、 调度相关资料

1. 全网旋转备用容量、峰谷差、火电机组运行负荷率统计；
2. 各电厂年发电计划完成率、年内日均运行负荷率；
3. 电网安全约束及断面控制极限；
4. 月度电网调度计划、月度电能交易计划；
5. 年度检修计划及其完成率；
6. 统调机组提供调峰、调频、备用及辅助服务情况月度汇总表以及辅助服务调用规则（如 AGC 调度运行管理规定、启停调峰规定等）；
7. 发电企业与调度机构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归集备查）以及签订、备案与执行汇总情况（含已签订备案与未签订备案）；
8. 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的企业内部规定、媒介和方式及信息披露情况；
9. 《“两个细则”调度管理规定》（包括调度控制机构各处室分工）；
10. “两个细则”月度考核及补偿原始数据；

11. 调度机构值班记录。

二、 电量计划相关资料

12.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及月度电量计划相关文件, 包括分月电量计划、计划电量执行进度情况调整等文件以及年度电量计划完成情况;

13.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数合同电量及发电权交易、直接交易等合同电量的分月完成情况及进度;

14. 2014 年和 2015 年 100 万、60 万、30 万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及天然气发电机组的发电利用小时数。

15. 2014 年和 2015 年跨省(区)电能交易计划、输电费等支持性文件(包括上级电网公司下达的有关计划内容或计划形成过程的文件), 跨省区电能交易实际完成情况。

三、 购售电合同与并网调度协议

16. 电网企业之间签订的跨省区电能交易合同(包括确认单);

17. 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之间签订的各种类型购售电合同(归集备查);

18.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以及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三方之间签订的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输配电服务合同;

19. 发电企业之间或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三方签订的发电权

交易合同;

20. 上述合同的签订、备案与执行情况的汇总情况(包括已签订备案与未签订备案)。

四、 交易及结算相关资料

21. 电网企业与其它电网企业之间交易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凭证(全部提供);

22. 2014年全年和2015年1-5月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间的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凭证(现场决定抽查几个月份);

23. 应收应付票据科目余额表及应收应付票据明细账;

24. 跨省区联络线关口电量(含在浙华东调度电厂)统计表;

25. 各发电厂分月用网电量电费情况表;

26. 可再生能源发电收购的量、价、费、结算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的申报、支付情况(含接入工程)。

五、 新建机组相关资料(2011-2015年)

27. 新建机组投产情况统计(装机容量、台数、投产时间);

28. 新建机组(火电、风电等)并网接入情况资料(含并网接入申请、复函等文件);

29. 新建机组调试期认定,调试电量计量,调试电价执行,调试差额资金分配;

30. 送出工程回购情况;

31. 与本次检查内容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浙监能市场〔2015〕4号附件2

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收购和电费结算、补贴落实情况调查表

期间：2014年1-12月，2015年1-5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电费 结算联系人	联系人手 机号码	发电类型	发电容量	所在地区 市 县	投产时间 年 月	发电量	弃发电量	自发自用 电量	上网电量	批复电价	上网电价	发电量补 贴标准	上网电量 补贴标准	接网补贴 标准	应结电费		实际已结 算电价水 平	已结电费		平均电费 结算天数	弃发电量、未 全额结算电费 情况说明
																	合计	其中：应 结补贴		合计	其中：已 结补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发电类型按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光伏电站发电、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填写；

2、本表中的容量为期末值，电量为期间累计值；

3、实际已结算电价水平=已结电费/上网电量；应结电费是指：按批复电价、上网电量计算的电费；已结电费是指至填报本表时应结算电费中已结算的金额；

4、应结电费=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量*上网电量补贴标准+发电量*发电量补贴标准+上网电量*接网补贴标准；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上网电量；

5、本表容量单位为千瓦、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电价和补贴标准单位为元/千瓦时、电费单位为万元、电费结算周期为天（每月电费的平均结算天数，如6月电费在7月25日结算，则结算天数为25天

6、按2014年1-12月、2015年1-5月分成2张表分别填写；

7、填写6000千瓦以上发电单位情况,6000千瓦以下发电企业（单位）汇总填写